

嘉鱼潘家湾镇

# “小中心”撬动基层治理“大格局”

本报记者 王恬 通讯员 王明 王颖



在嘉鱼县潘家湾镇,一套融合了党建根基、法治思维与自治力量的基层治理体系正在运行,让这个拥有5.4万人口的乡镇实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难事不出镇”的治理新图景。

去年以来,该镇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五有”“五规范”为目标,通过资源向基层倾斜、机制向基层延伸、工作向基层贴近、责任向基层传导,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触角延伸至村湾,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 党建扎根织密基层治理“一张网”

10月17日,深秋时节,记者走进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正赶上“元生说事室”的一场调解。村民李大爷和张大哥因宅基地界线问题争执不下,四邑村综治主任周元生不慌不忙,拿出一卷皮尺:“走,去现场丈量!”

在长满青苔的旧墙前,周元生一边测量一边用自编的顺口溜调解:“邻里一家亲,拆墙不拆心;各让一寸土,共建和美村。”短短20分钟,这场持续数月的纠纷就在笑声中化解。

这样的场景在潘家湾镇已成常态。面对5.4万人口、169平方公里的治理范围,潘

家湾镇针对合并村、分散组、老龄化等治理难点,构建起“镇党委—村党组织—湾组党支部—中心户长”四级组织体系。该镇将11个村、3个生产队、3个社区科学划分为98个湾组党支部,成立111个村湾理事会,推选630名有威望、有热情、有能力的党员群众担任中心户长。

在潘家湾镇综治中心,“一厅五室”功能齐全,这里整合了派出所、司法、法庭、交警、社会事务办等资源,完善“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模式。

周元生道出调解心得:“农村是熟人社会,重感情。有时一句暖心话、一个微笑,

就能融化坚冰。”正是这份“耐心、细心、恒心”,让他创下矛盾纠纷化解率98.7%、信访量骤降65%的纪录。他凭借“五心法宝”(悉心接访、初心先行、匠心制宜、公心导航、同心共情)成功化解赡养纠纷、宅基地纠纷等237件。

在潘家湾镇,除必要值班人员外,全体镇村干部一律下沉一线,“烔”在群众身边。2024年以来,镇村两级干部累计走访群众6812户23136人,解决各类问题508个。

潘家湾派出所所长张建军感慨:“基层基础工作没有捷径,就是多走走、多问问、多记记,用脚步丈量责任,用行动联系群众。”

## 创新机制筑起矛盾调处“综合体”

针对基层矛盾纠纷复杂化、疑难化等特点,潘家湾镇创新推出“四阶四调”工作法,将矛盾纠纷分为“苗火、小火、中火、大火”四个阶段。

“苗火”阶段,通过村级合作社、蔬菜经纪人协会、老年团体等社会组织“掐灭”火苗;“小火”阶段,由村综治主任或组长牵头劝和;“中火”阶段,由村主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帮调;“大火”阶段,则由联村党委或分管党政班子成员包案化解。去年,潘家湾镇先后化解多起疑难矛盾纠纷。

“我们就像党组织的‘神经末梢’,最能感知基层的冷暖。”肖家洲村中心户长王家英说。在她创建的“王嫂解忧小院”里,记者看到了厚厚几本民情日记,密密麻麻记录着半年内化解的20余起邻里纠纷。通过

“四事”工作法(上门说事、巡逻管事、认真教事、齐心干事),昔日的“矛盾湾”已转变为“示范湾”。

今年夏天,两户村民因一棵越界果树的归属争执不休。王家英把调解桌搬到树荫下,端出自酿的米酒,招呼双方“坐下来慢慢说”。在蝉鸣声中,她巧妙地引出“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最终让双方握手言和。

潘家湾镇建立“村干包组、组长包片、中心户长包户”的分级包保责任制,推行“三在三到”(岗在湾组、责在连心、重在服务,干部到组、工作深入入户、服务到田间地头)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村湾夜话”,实施“群众提事—现场议决—干部领办—专班督办—结果公示—满意度测评”六步议事工作法。

在潘家湾镇综治中心,记者亲历了“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的高效运转。群众接待大厅里,司法所所长王淳刚接待完一位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来访,又匆匆赶往建筑工地进行现场调解。实行非警务警情“派出所—综治中心—一承办主体—综治中心—派出所和报警人”的闭环管理,半年来分流非警务警情19件,有效处置率达99%,群众满意率100%。

“过去群众办事要跑好几个部门,现在只需进一扇门。”王淳擦了擦额头的汗珠说,“虽然我们忙了点,但老百姓满意了,值!”

数字见证实效:2024年以来,镇村两级干部累计走访群众6812户,解决各类问题508个。今年上半年,全镇信访总量37起,较去年同期的136起大幅下降。

## 源头治理打造平安建设“新格局”

潘家湾镇不仅关注矛盾调处,更注重源头治理。

在四邑村蔬菜基地,记者遇到了正在大棚里忙碌的菜农。提起去年的“种子风波”,他依然感慨万千:“多亏了镇里帮忙,不然我们这些菜农的损失可就大了。”

当时,两百多户菜农因购买到问题种子面临绝收,涉及金额80余万元。镇综治中心接到反映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介入处理。一周内,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

潘家湾镇党委书记周湘波向记者介绍:“我们把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实现从‘等上门’到‘找上门’的转变,真正做到服务零距离。”

在潘家湾派出所,记者看到了一份特殊的“警情地图”。该所所长张建军介绍,他们通过数据分析,精准预判蔬菜交易旺季可能出现的纠纷,提前介入防范。“今年以来,蔬菜交易类警情从往年约30起下降到2起。”

潘家湾镇运用“湖北省综治网格化平台”建立“人房楼”数字模型,接入“雪亮工程”摄像头实现全域监控。同时,通过“平安嘉鱼”终端动态采集网格信息,居民“点单”、网格员“接单”成为常态。

该镇还整合选聘的驻村辅警、志愿者、热心群众等力量组建5人的村湾巡逻队,配合派出所的“夜鹰巡逻队”,开展全域巡查,加大背街小巷、村湾路口、学校、加油站等重点部位巡查密度,形成“定点值守+流动

巡查”“车巡+步巡”相结合的巡防格局。

在潘家湾镇,派出所民警还以入户走访、开展村湾夜话等形式,推出“微信+社区警务”机制,民警主动加入社区、蔬菜协会等工作群,积极开展线上反诈宣传,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傍晚时分,潘家湾镇的文化广场上,孩子们在“四点半课堂”诵读,老人们在幸福食堂用餐,蔬菜运输车在硬化路上往来穿梭。

嘉鱼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方永红表示,综治中心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平台,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真正实现了群众解决矛盾纠纷“进一扇门,消所有气,带笑脸归”的目标。

## 嘉鱼跨省调解离婚纠纷 情理法结合化解二婚家庭矛盾

本报讯 通讯员王明报道:近日,嘉鱼县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多元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因婚内出轨引发的跨省离婚纠纷,促成双方就子女抚养、债务分担等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实现案结事了。

据了解,周某(女)与陈某(男)均为再婚,2014年7月在嘉鱼县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近年来,因陈某存在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周某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孩子由男方抚养并支付抚养费,同时主张56万元共同债务由陈某承担,并支付经济补偿金20万元。

案件受理后,嘉鱼县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迅速启动调解程序。调解员首先通过电话与身居异地的陈某沟通,初期陈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希望挽回婚姻。经多次释法明理,陈某态度逐渐转变。

为推进调解,调解委员会联合法官工作室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调

解现场,周某情绪激动,表示已多次给予机会,但男方仍未改正,坚持要求离婚。考虑到当事人分居两地的实际情况,调解委员会随即启动视频调解模式,围绕子女抚养、债务清偿等焦点问题展开协商。

视频调解中,调解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阐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原则、子女抚养权归属考量因素及经济补偿的法律依据,引导双方理性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同意离婚,孩子由陈某抚养,56万元共同债务由陈某负责偿还,周某获得20万元经济补偿金,分四年支付。双方还就探视权、教育费用等细节作出明确约定。

本案通过“电话初调+面对面沟通+视频开庭”三步调解法,有效整合司法与调解资源,在依法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了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为处理涉跨省、涉隐私的婚姻家庭矛盾提供了可复制的调解路径。

## 口头约定引租金纠纷 嘉鱼依法调解促双方言和

本报讯 通讯员王明报道:近日,嘉鱼县房地产领域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因口头约定引发的商铺租金纠纷,当事人邓小朋与江燕达成和解,持续近两年的争执终告解决。

纠纷源于嘉鱼县亿中红星商贸城的一处商铺。2018年,邓小朋与嘉鱼汇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商铺管理服务合同》,承包经营16间商铺。2020年12月,江燕购得该批商铺。原合同到期后,邓小朋与江燕未重新签订书面合同,仅作口头约定继续承租,为日后矛盾埋下隐患。

2024年9月,双方共同申请调解。邓小朋称租期已于2022年2月到期,并已于当年1月底告知退租,认为江燕多计两个月租金。江燕则要求邓小朋支付截至2022年4月商铺清退时欠付的承包使用费147500元。

调解员经调查发现,争议核心在于原合同到期后的租金计算期限,因无书面协议,双方均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调解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

百零七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未采用书面形式导致无法确定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在合理期限前通知对方。

本案中,双方口头约定构成不定期租赁关系。邓小朋虽电话告知退租,但江燕因其商品仍在铺内而认为续租,双方对“合理期限”存在认知偏差。此外,根据交易习惯,邓小朋原合同期内连续三年按约支付租金且未提异议,可推定为对租金标准的默认。

调解员采取“背靠背”沟通方式,深入释法明理,引导双方认识自身在未签合同、沟通不明等方面的责任。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江燕减免部分租金17500元,邓小朋一次性支付剩余租金110000元。双方承诺不再就此事件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本案的成功化解,展现了基层调解在化解商事纠纷中的关键作用,为规范租赁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的法治样本。

## 嘉鱼鱼岳镇 法理情融合化解老旧小区改造车库拆除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王明报道:近日,嘉鱼县鱼岳镇通过多方联动、柔性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老旧小区改造拆除无产权车库引发的纠纷,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同时彰显治理温度,保障了民生工程的顺利推进。

今年,鱼岳镇北街社区启动北门湖老黄金公司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在居民会议一致要求下,社区对小区内多处占用公共面积的建筑物进行了拆除。此后,居民顾某和曾某提出,被拆除的两间车库系其早年购买,主张所有权并要求补偿。

接到信访反映后,鱼岳镇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展开调查。经查阅老旧小区改规划文件并实地勘查,确认涉案车库属居民自建且无合法产权手续。司法所与法律顾问联合研判指出,依据法律规定,无产权建筑原则上不纳入征收补偿范围,但

需综合考虑居民实际损失与历史成因。

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即组织社区、施工方与当事人召开协调会,提出“法理结合情理”的解决方案:一方面明确无产权建筑无赔偿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从民生关怀角度对车库装修损失给予适当补助。调解员采取“背靠背”沟通方式,引导居民合理预期,建议社区从维稳经费中列支部分资金,推动矛盾化解。

经反复协商,双方于今年1月21日签订调解协议,由北街社区对顾某和曾某进行经济补偿,二人承诺不再就此上访。

本案中,鱼岳镇通过多部门协同,构建了政策解释、损失评估与资金筹措的闭环处理机制,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以“情理补偿”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为类似城镇更新中的矛盾化解提供了有益经验。